

收文編號：1090006382

議案編號：1090729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100 號之 67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預算執行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 10913626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決議請本部於追加預算案通過 3 個月內針對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預算執行情況，提出書面報告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9 年 5 月 13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10030671 號令公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肆、審議總結果一、歲出預算部分第 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事項(三十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

衛生福利部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辦理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應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查核及加強辦理發放，並針對本項特別預算執行情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一案，謹說明如下：

一、「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業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加發對象包括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符合領取子女(含孫子女)生活補助或子女(含孫子女)教育補助、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兒少等 8 類弱勢民眾。符合生活補助加發對象者，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

二、為辦理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本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編列 41 億 2,500 萬元，其中包含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費 40 億 8,933 萬元及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所需行政費用 3,567 萬元。

三、為加速發放是項補助予民眾，本部業於 4 月 17 日撥付款項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地方政府於 4 月 20 日起陸續發放 4 月份補助款 1,500 元，5 月份補助款本部於 5 月 5 日起陸續匯入弱勢民眾帳戶，6 月份補助款項本部於 6 月 5 日陸續匯入弱勢民眾的帳戶。截至 7 月 10 日止，受益人數達 83 萬 135 人，撥付金額 37 億 4,794 萬 500 元。另為辦理是項生活補助發放，行政業務費執行 1,350 萬 6,622 元，總計已執行 37 億 6,144 萬 7,122 元，經費執行率達 91.19%。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